

蒙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公开稿)

蒙城县人民政府

2024年6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指导思想与规划目标	2
第一节 指导思想	2
第二节 城市性质与核心功能定位	2
第三节 规划目标	3
第四节 规划策略	3
第二章 以“三区三线”为基础，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	5
第一节 统筹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5
第二节 落实细化主体功能区格局	6
第三节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7
第四节 合理划定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9
第五节 优化国土空间用地结构	9
第三章 优化绿色高效的农业空间，保障农业现代化发展	11
第一节 强化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11
第二节 严格耕地用途管制	12
第三节 优化农业生产空间布局	13
第四节 优化乡村空间布局	14
第五节 加强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16
第四章 维护生态系统稳定，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18
第一节 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	18
第二节 加强水资源和湿地保护	18
第三节 优化造林绿化空间布局	20
第四节 推进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21
第五章 构建集约紧凑的城镇空间，推进新型城镇化发展	22
第一节 构建协调有序的城镇体系	22

第二节	引导产业空间合理布局	23
第三节	优化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24
第四节	推进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26
第六章	优化中心城区空间布局，提升城市宜居品质	28
第一节	优化城市空间结构	28
第二节	完善城市用地布局	29
第三节	健全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31
第四节	加强城市四线管控	33
第五节	构建便捷高效的道路交通系统	34
第六节	优化市政公用设施布局	35
第七节	统筹安全设施体系建设	36
第八节	合理利用地下空间	37
第九节	推动城市有机更新	38
第十节	强化总体城市设计	39
第七章	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彰显城乡特色风貌	41
第一节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	41
第二节	促进历史文化遗产展示与利用	42
第三节	塑造精彩多元的特色空间	43
第四节	彰显城乡魅力风貌特色	44
第八章	完善支撑体系建设，营造安全韧性美丽家园	46
第一节	支撑互联互通的综合交通体系	46
第二节	完善安全高效的市政公用设施体系	47
第三节	形成合理可靠的能源资源保障体系	50
第四节	构建安全韧性的防灾减灾体系	51
第九章	融入区域格局，促进协同共进	54
第一节	融入区域发展	54
第二节	跨界协同发展	55
第十章	完善实施保障措施，提高空间治理能力	56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56
第二节	强化规划传导与指引	56
第三节	健全规划实施政策机制	58
第四节	加强国土空间规划信息化管理	60

前 言

为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及安徽省委、省政府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的战略部署，落实《亳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亳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相关要求，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提升国土空间现代化治理水平，助力蒙城新型工业化城镇化加快突破引领经济社会全面发展，全面开启新阶段现代化美好蒙城建设新征程，编制《蒙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县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和指导各类建设的行动纲领，侧重实施性和可操作性，是下位国土空间规划的基本依据。凡在规划范围内涉及国土空间保护和利用的各项政策、规划的制定以及开展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和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均应符合本规划。

规划范围为蒙城县行政辖区内的陆域面积，规划分为县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规划期限为2021年至2035年，近期末至202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第一章 指导思想与规划目标

适应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新时代、新阶段，落实长三角一体化、淮河生态经济带等相关战略要求，发挥蒙城比较优势，明确规划指导思想、城市性质、规划目标和策略。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在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徽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紧扣落实打造“三地一区”战略定位、建设“七个强省”奋斗目标，落实皖北“两个加快”发展要求。尊重城市发展规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强化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探索皖北振兴中小城市跨越式发展路径，明确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统筹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优化农业、生态和城镇空间，科学配置和利用各类自然资源要素，提升国土空间治理能力，推动蒙城县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将蒙城县建设成为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化中等城市。

第二节 城市性质与核心功能定位

蒙城县城市性质与核心功能定位为：安徽省历史文化名城、

皖北重要的商贸物流交通枢纽、承接长三角产业转移的重要基地、皖北水乡生态宜居城市。

第三节 规划目标

至2025年，现代化中等城市建设取得初步成效。实现新型工业化引领发展的新突破，推动经济综合实力明显提升。城市区域联系度和基础设施网络化水平同步提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逐步优化，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至2035年，现代化中等城市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区域协调、城乡融合格局基本形成，城镇空间更加集约高效，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历史文化名城特色彰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中等城市基本建成。

至2050年，全面建成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化中等城市。全面实现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建成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承载高质量生活的美丽家园。

第四节 规划策略

严守底线，夯实空间基底。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将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作为蒙城县调整经济结构、推进城镇化不可逾越的红线，促进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加安全，为生态文明建设和现代化美好蒙城建设提供坚实基础。

跨界协同，共建区域廊道。积极融入长三角、皖北城市群一

体化发展，加强与周边区域的交通、文化、生态统筹建设，为区域重要联系廊道预留发展空间。加强与区域核心城市快速交通联系，优化县域交通网络；与周边城市共建历史文化旅游线路，提升城市功能；加强涡河、茨淮新河等跨界流域生态廊道的环境共保和旅游联动。

差异引导，促进集约高效。统筹优化全域要素配置，充分保障产业发展空间，提升产业用地的集约化水平，支撑县域跨越式发展。强化中心城区的核心地位，重点推动开发区扩容，逐步提升城区商贸和公共服务水平，建设宜居宜业的县域核心；适度加强双涧、许疃重点镇的空间要素保障，巩固县域经济发展的重要载体。

聚焦民生，保障设施建设。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优先保障民生设施建设空间，提升公共服务、基础设施供给水平。破除城乡壁垒，构建城乡15分钟宜居生活圈，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有序推进各类基础设施建设，补齐完善基础设施短板和缺项，提升现有设施水平。

传承特色，彰显城乡魅力。保护传承自然与文化资源，提升城乡空间品质，改善城乡风貌景观，营造蒙城特色的良好人居环境，引导形成富有人文魅力的国土空间。

第二章 以“三区三线”为基础，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统筹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落实细化乡镇主体功能定位，优化农业、生态和城镇空间规划分区，构建“三片四廊两心”的全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一节 统筹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划定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为基础，根据农业生产适宜性评价，结合耕地质量等别情况，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将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已建和在建高标准农田等具有良好农田水利设施的集中连片、优质稳定利用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至2035年，耕地保护目标不低于1481.13平方千米（222.17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不低于1323.80平方千米（198.57万亩）。

划定落实生态保护红线。以已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为基础，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原则，优化生态保护红线布局。至2035年，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2.21平方千米。

统筹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在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的基础上，避让自然灾害高易发区，结合城镇体系优化和主体功能区优化细化，统筹划定城镇开发边界。至2035年，全县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不超过95.20平方千米。

第二节 落实细化主体功能区格局

落实上位规划要求。省级国土空间规划确定蒙城县的主体功能区为农产品主产区。立足自然资源禀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综合因素，以乡镇、街道为基本单元，对乡镇主体功能定位进行细化，实施差别化管控。

明确农产品主产区主导地位。将承载农产品生产主要功能、优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的11个乡镇主体功能定位确定为农产品主产区。农产品主产区重点发展优势农业产业，因地制宜发展资源环境可承载的农副产品加工业；鼓励发展生态旅游、农副产品初加工和商贸服务业，保障一二三产融合用地空间；合理控制开发强度和规模，加强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

优化城市化地区发展格局。加强以中心城区和重点镇为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支撑保障，将3个街道办事处和3个乡镇主体功能定位确定为城市化地区。城市化地区作为重点承载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的区域，全面提升要素保障发展能力，提升土地产出效率和效益，提高新增建设用地的准入门槛与产出要求，增强人口和产业集聚强度。

合理确定叠加功能区。加强矿产资源安全保障，将矿产资源储量丰富、采矿权密集的乡镇叠加矿产资源富集区，主要为许疃镇。矿产资源富集区应合理引导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及时开展生态修复。

第三节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构建国土空间总体格局。统筹发展与安全，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为基础，落实亳州市“三区四廊四中心”的总体格局，构建“三片四廊两心”的县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专栏1：县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三片”：指北部优质粮食生产片、中部现代农业集聚片、南部生态农业示范片三大农业发展片区，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

“四廊”：指沿北淝河、涡河、茨河、茨淮新河等四条生态廊道，筑牢蒙城国土空间生态基底。

“两心”：以中心城区为县域主中心，双涧镇为县域副中心，引领县域新型城镇化和高质量发展。

优化农业空间格局。落实亳州市“两带三区、多园多点”的农业空间格局，优化形成“三片多点”的县域农业空间格局，促进农业绿色高效发展，夯实粮食安全基础。

专栏2：县域农业空间格局

“三片”：北部优质粮食生产片、中部现代农业集聚片、南部生态农业示范片。北部优质粮食生产片位于涡河以北，是主要种植小麦、玉米等优质粮食的主产区；中部现代农业集聚片位于涡河以南、茨河以北，是优质小麦、富硒小麦等重要农产品生产区，大力发展高端精品果蔬种植、优质特色畜禽养殖等，打造长三角优质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南部生态农业示范片位于茨河以南，是以小麦、蔬菜，以及畜禽、水产养殖为主的特色生态农业区，建设成为蒙城稻虾生态共生基地。

“多点”：兴农绿巨人智慧农业产业园、皖蔬现代农业示范园、皖农谷现代农业产业园、小辛集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乐土现代农业产业园、茨河现代农业产业园等，为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提供平台支撑。

构筑生态空间格局。落实亳州市“两带三心、多廊多节点”生态空间格局，优化形成“四廊多点”的县域生态空间格局。加强全域结构性生态空间的保护与修复，维护生态安全，提供安全稳定的生存和发展环境。

专栏3：县域生态空间格局

“四廊”：指沿北淝河、涡河、茨河、茨淮新河四条水系构建的生态廊道，重点加强水系廊道的水生态环境修复与治理，提升其水源涵养、生态多样性保护功能，增强沿线湿地碳汇功能，维护水生态环境稳定。

“多点”：指北淝河国家湿地公园、雪枫公园、蒙城森林公园、茨河现代农业示范园等多个生态节点，提升湿地、森林生态环境，加强对生态系统的维护和管理，保护生态系统健康和生物多样性，丰富生态空间价值。

构建集聚高效的城镇空间格局。落实亳州市“一主三副、一带多点”的城镇空间格局，优化形成“一环一带两心”的县域城镇空间格局。以中心城区为县域发展主中心，双涧镇为县域发展副中心，引导发展要素向主副中心集聚，加强对县域城镇的特色引导，实现城市能级提升和竞争力增强。

专栏4：县域城镇空间格局

“一环”：指城镇聚合环，依托二级公路串联县域主要城镇，加强中心城区与主要城镇之间的联系。

“一带”：指涡河发展带，落实亳州市城镇空间格局发展要求，重点引导涡河沿线的中心城区及若干主要城镇统筹协调发展，形成具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经济文化发展带。

“两心”：以中心城区为县域主中心，双涧镇为县域副中心。强化中心城区在县域新型城镇化和高质量发展中的主导地位，重点优化空间布局，完善城市服务配套，营造良好的城市环境，塑造特色城市风貌，提高城市空间品质，提升城市能级和综合竞争力。双涧镇依托蒙城港区建设，强化产城港融合，完善城镇综合服务功能，打造县域综合副中心。

第四节 合理划定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明确国土空间规划分区。落实安徽省主体功能区划要求，根据国土空间资源分布现状，加强国土空间保护与利用，划定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六个规划分区，实行分区管控。

第五节 优化国土空间用地结构

农用地结构调整。以稳定粮食产量为目标，以农业生产适宜性评价为基础，合理优化农用地结构。严格落实耕地保护任务，适度开发耕地后备资源。合理引导农业内部结构调整，加强中低产园地、林地的整治修复，提高耕地质量，适度提升优质耕地比例。满足农业发展需要，保障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合理需求。落实造林绿化空间安排，保持林地面积基本稳定。

建设用地结构调整。坚持“框定总量、盘活存量、用好流量、提高质量”的原则，优化城乡建设用地内部结构。根据城镇开发边界引导城镇集中建设，推进村庄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合理降低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保障区域基础设施和其他建设用地需求。通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利用等措施，盘活闲置和低效建设用地，挖掘存量建设用地潜力，引导建设用地由“增量扩张”到“增存并举”转型。至2035年，城镇建设用地稳步增加，村庄建设用地逐步减少，区域基础设施持续增加，其他建设用地持续增加。

未利用地结构调整。严格保护县域重要河流水系、内陆滩涂等结构性生态空间，确保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未利用地规模基本稳定，生态功能持续提升。对不具备生态功能的其他土地进行适度开发利用，保障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合理需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第三章 优化绿色高效的农业空间，保障农业现代化发展

以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为基础，加强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优化农业农村生产、生活空间布局，开展农村土地综合整治，以村庄规划为引领，强化乡村振兴产业空间保障，为加快蒙城县农业现代化进程提供空间资源要素支撑。

第一节 强化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实施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完成上级下达的耕地保护任务。通过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质量提升建设、“旱改水”等手段，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整合归并零散耕地，形成集中连片、优质高效的耕地，确保耕地布局“总体稳定、局部调优”。加大土地综合整治力度，改善土地生态条件，确保可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总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生态有改善。

稳定耕地数量。带位置下达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明确耕地保护责任。以不造成生态环境影响、不超过水资源承载能力为前提，合理适度推进耕地后备资源开发。通过土地综合整治、耕地后备资源开发、恢复耕地等多途径确保耕地保护数量不减少。

稳妥有序恢复耕地。在耕地恢复潜力调查工作基础上，统筹考虑自然地理条件、耕作便利度、群众意愿和恢复成本等因素，

优选土地集中连片、基础设施较好的粮食功能片区开展耕地恢复工作。

推进耕地质量提升。以高标准农田建设为依托，完善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推动高标准农田改造提质，实现改造提升与建后管护并重、绿色发展相协调。加强土壤改良，完善农田排灌系统，推广保护性耕作，改善耕地理化性状。规划期内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改善耕地生态环境。减少化肥、农药施用量，减少农膜残留，加强耕地污染防治，改善耕地生态环境。强化防护林建设，以沟、路、渠为骨架，农田林网为重点，形成结构稳定、功能完备的农田防护林体系。合理布局灌渠、沟渠，强化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因地制宜发展节水高效农业。协调处理耕地与周边生态环境的关系，充分发挥耕地在涵养水源、循环养分、调节气候等方面的重要功能，防止耕地表土损毁和过度利用。

第二节 严格耕地用途管制

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按照非农建设不占或少占耕地的原则，非农建设选址和布局应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和避让永久基本农田。坚持“以补定占”“县域自平衡为主”的原则，非农建设占用耕地的，需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产能不降”的耕地，确保补充耕地质量不降低。

严格耕地用途管制。严格防止耕地“非粮化”，明确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永久

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应当用于粮食生产。加强耕地“进出平衡”管理，严格控制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除国家安排退耕还林还草、自然灾害损毁难以复耕、河湖水面自然扩大造成耕地永久淹没等特殊情况下，对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应当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

处理好耕地保护与矿产资源开发的关系。妥善处理耕地保护与矿产开发的关系，矿产资源开采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针对因采煤造成沉陷的，应优先复垦为耕地，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对于无法复垦的耕地，因地制宜转为养殖用地、生态用地或平原水库用地等。

第三节 优化农业生产空间布局

保障特色种植空间。发挥蒙城黄花梨、草莓、葡萄、食用菌等种植资源优势，在保障耕地保护目标实现的前提下，鼓励各类特色种植园地规模化、高效化经营，稳定优势园地空间布局。

优化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布局。按照种养结合的原则，保障经济作物种植、畜禽水产养殖空间需求，保障农产品冷藏保鲜设施、农技服务中心、粮食烘干场地等用地需求。适度调整规模化畜禽水产养殖用地规模和布局，畜禽水产养殖设施用地布局原则上应避让永久基本农田，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设施农业用地不再使用的，必须恢复原用途；被非农建设占用的，应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原地类为耕地

的，应落实“占补平衡”。

第四节 优化乡村空间布局

加强村庄分类规划指引。按照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搬迁撤并类、其他类的村庄分类标准，合理确定村庄布局和规模，加强乡村风貌整体管控，分类推进村庄建设。将已建设实施的集中居住点、省市级和美乡村及其他交通、产业基础较好、连片规模较大、设施配套较为齐全的村庄确定为集聚提升类村庄；将位于城镇周边且与城镇发展联系紧密的村庄确定为城郊融合类村庄；将自然生态环境优美、历史文化较为富集、旅游产业基础较好的村庄确定为特色保护类村庄；将村落空间布局分散、基础设施较为落后、人口外流严重且位于偏远地区的村庄确定为搬迁撤并类村庄；将除上述四类以外，发展方向和前景暂时难以判断的村庄确定为其他类村庄。统筹资源保护与乡村发展，分类明确各类村庄规划与建设的指引，在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落实自然村的分类指引。

优化村庄空间布局。顺应村庄发展规律和演变趋势，综合考虑农民群众生产、生活习惯以及乡风民俗，充分尊重农民意愿，优化村庄空间布局；引导村庄集聚布置，避免“骑路骑河”“兵营式”村庄建设用地布局；深入挖掘乡土历史、地理、文化特色，延续乡村与自然有机融合的空间关系，彰显乡村地区地域特征和文化特色；落实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要求，推进乡村空间美化、洁化、序化、绿化、净化、亮化，推动乡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

健全乡村现代公共服务体系。

保障乡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空间。安排一定的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乡村振兴产业用地需求，支持在大宗农产品主产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培育和引进加工企业，大力发展小众类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建设一批“小而精、特而美”的“一村一品”示范村镇，促进农产品就地就近加工转化。保障绿色农产品精深加工、蔬果及畜禽冷链物流、农村电商、乡村旅游等乡村产业用地需求；保障农业现代化发展空间需求，重点支持观光农业、体验农业、创意农业、健康医疗、养生保健等新产业、新业态用地需求。

提升村庄建设节约集约水平。严格按照村庄规划确定的村庄建设用地边界开展村庄建设活动，推进村庄建设用地“减量化”。以尊重农民意愿为前提，以改善农民生活条件为目标，按照“一户一宅”和“户有所居”的基本原则，合理确定农村居民点规模。加快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集体建设用地盘活利用，提高村庄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完善农村交通物流网络。加快县乡公路升级改造，完善县乡村三级公路网络体系。构建农村物流基础设施骨干网络，优化农村地区商贸、邮政、快递、供销、运输等业态的空间布局，完善农村物流基础设施末端网络。

增强农村能源保障能力。全面提升农村电网整体水平，合理新增变电站布点，提升乡镇电源变电站覆盖率；优化农村能源供给结构，重点支持生物质发电、规模化大型沼气、太阳能、风能等能源设施建设的需求空间；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发展光伏产业，

保障生活垃圾、秸秆发电厂等建设空间；鼓励天然气管道向乡镇、农村社区延伸，因地制宜采取LNG、CNG等多种供气方式。

持续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城镇周边村庄的生活污水，优先纳入邻近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纳管处理；村民集中居住区不能纳管处理的，因地制宜采用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处理方式。加强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重点推进村庄内外小沟小塘治理。全面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完善“户集中、村收集、乡镇转运、县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促进村庄清洁与绿化，全面整治村庄公共环境，通过挖潜盘活村庄内部低效闲置土地等方式扩大村庄公共空间；围绕生态宜居，在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基础上，深入推进以农村宅旁、村旁、路旁、水旁为重点的乡村绿化，建设农田防护林，形成田水路林村交融的平原乡村绿化格局。

第五节 加强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推进田水路林村全要素综合整治。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的理念，以破解耕地碎片化、建设用地低效利用为重点，进行全域研究、全域设计、全要素整治，优化农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格局。结合村庄布局优化，以乡镇为单元，推进乡村地区田水路林村全要素综合整治。

全面开展农用地整治。以农田保护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为重点，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粮食安全保障能力；针对低效园地、低效林地、废弃坑塘和沟渠等，

适度开发为耕地，配套建设道路、灌排水工程等农田基础设施；推广节水灌溉，有序实施农田林网、绿心绿带提质改造工程，增强农田生态系统防风固尘、水源涵养、物种安全、环境净化等功能。

推进村庄建设用地整治。以乡镇为基本单元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以搬迁撤并类村庄为重点，统筹推进农村旧住宅、废弃宅基地、空心村和零散村落的拆旧复垦，有序开展闲置低效用地以及碎片化建设用地整治，推动建设用地减量化。探索通过整体改造、宅基地置换、集体回购等多种途径，建立宅基地自愿有偿退出和流转机制，盘活利用存量建设用地。整治验收后腾退的建设用地，在保障农民安置、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的前提下，重点用于满足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用地需求。

第四章 维护生态系统稳定，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贯彻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理念，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构建“四廊多点”的县域生态保护格局。推动全域生态系统整体性保护，加快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实施，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和持续性。

第一节 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

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以自然公园为重点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将蒙城北淝河国家湿地公园纳入自然保护地体系。

加强自然保护地管控。蒙城北淝河国家湿地公园按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进行管理，划分生态保育区和合理利用区，统筹生态保护修复、旅游活动和资源利用，合理布局相关基础设施、服务设施及配套设施建设。

第二节 加强水资源和湿地保护

确定水资源和湿地保护目标。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强对涡河、北淝河、茨河和茨淮新河等骨干河流水系的保护和空间管控，拓展行洪、排涝和调蓄空间，提升备蓄缓冲能力。加强对河流、湖泊以及野生动植物栖息地、原生地等湿地资源的保护。

明确水资源保护利用措施。控制地下水开采，在中心城区划

定地下水限采区，维持地下水合理水位；实施供水水源优化调整，加强供水片区整合、跨区域调水和蓄、引、提水工程建设，实现全县水资源优化配置；优化用水结构，优先保证城乡居民生活用水，适度增加工业用水，节约农业灌溉用水；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和供水水源地保护监测工作，严格保护饮用水水源地；开展涡河、北淝河、茨河、茨淮新河等流域水生态环境治理，改善水功能区水质。

加强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加大重点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力度，加强县域重要清水廊道的保护，提升水质环境。加强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和管理，对水源保护区全面实施水源地生态保护。严格水功能区纳污总量控制管理和入河排污口管理，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实施水源地污染综合整治、水源地隔离防护等安全保障工程；采取控制面源污染、限采和禁采地下水等措施加强地下水资源保护。

强化湿地资源保护。加强重要湿地和种质资源保护区保护，提高湿地生态环境质量。强化湿地管理，湿地公园内禁止开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以及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等活动；位于湿地范围内的养殖活动，应符合相关规定；建设项目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湿地，经批准确需征收、占用湿地并转为其他用途的，应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加强生物多样性重点区域保护。促进水系和生态绿廊连通成网，加强重点保护区域生态系统多样性和生物迁徙廊道的保护，对芡河的鳊鱼、青虾等具有代表性的生物物种进行就地保护，建立人与自然和谐统一的自然生态系统。适当开展科学研究、科普宣传、生态旅游，加强对外来物种引入的评估和审批，实现统一的监督管理，维持区域生物多样性水平不降低。

第三节 优化造林绿化空间布局

确定林地资源保护目标。坚持“宜林则林、宜灌则灌”的原则，优化造林绿化空间布局。至2035年，森林覆盖率不低于上级下达任务。

明确林地资源重点保护区域。以连片生态公益林和重要森林生态廊道为重点，加强林地资源保护，维持生态系统稳定性。以健康、可持续的森林生态系统为目标，最大限度的发挥森林资源的生态与经济价值。推进道路林网、河流林网、农田林网和村庄林网建设，持续推进增绿补绿，提升生态承载力和固碳能力，探索林业碳汇及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明确林地资源保护与利用措施。林地须用于林业发展和生态建设，不得擅自改变用途，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者征用林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落实林地“占补平衡”。推动国家储备林建设，挖掘林地潜力，开展林地复合经营，提升林地综合利用价值。落实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制度和管护责任制，严禁擅自改变公益林

性质、随意调整公益林地面积和范围，禁止在公益林范围内采石、采沙、取土，严格控制勘查、开采矿藏和工程建设占用征用公益林地。加强林地和森林生态系统的防灾、抗灾、减灾能力建设，减少自然灾害损毁林地数量，灾毁林地应及时进行修复治理。

第四节 推进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统筹推进生态系统修复。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修复目标与任务，重点加强水环境和水生态修复、矿山生态修复、采煤沉陷区与地下水超采治理。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治理，注重生态系统修复的整体性与系统性，改善县域生态环境。

确定生态修复重点区域。结合现状生态本底、资源开发利用情况，确定矿山、湿地、水生态环境等需要进行生态修复的重点区域，采取因地制宜的措施对生态功能退化、生态环境受损的区域进行生态修复或重建，恢复生物系统功能。

安排生态修复重点工程。以生态修复重点区域为指引，根据生态问题的紧迫性、严重性和生态系统的退化程度和恢复能力，在生态修复重点区域合理安排水生态修复与治理、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等九类生态修复重点工程，提出修复工程的治理措施指引，合理安排时序。

第五章 构建集约紧凑的城镇空间，推进新型城镇化发展

在科学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基础上，围绕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发展路径，优化城镇空间格局，统筹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强化中心城区在新型城镇化建设中的主导地位，推进小城镇差异化、特色化、品质化发展，全面支撑蒙城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化中等城市。

第一节 构建协调有序的城镇体系

明确新型城镇化发展路径。中心引领、集聚发展，提升中心城区规模能级和综合竞争力，引领县域新型城镇化和高质量发展；立足资源、特色发展，按照控制数量、提高质量、节约用地、体现特色的要求，推进城镇差异化、特色化、品质化发展，择优发展重点镇，形成一批功能完善、特色鲜明、规模适度的新型集镇；完善政策、差异引导，推动农业人口向中心城区、集镇流动，为农业人口提供更为多元、科学、合理的市民化选择。

构建协调有序的城镇体系。优化城镇空间格局，形成“1+2+12”的中心城市－重点镇－一般镇三级城镇体系，即1个中心城市，2个重点镇，12个一般镇。

专栏5：县域城镇等级结构		
等级	类型	名称
一级	中心城市	中心城区
二级	重点镇	双涧镇、许疃镇

三级	一般镇	乐土镇、板桥集镇、马集镇、岳坊镇、立仓镇、坛城镇、三义镇、楚村镇、小涧镇、篱笆镇、小辛集乡、王集乡
----	-----	---

推进以县城为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坚持用地节约集约，重点保障中心城区空间需求，进一步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品质，提升城市能级。调整优化城市空间布局，强化现代服务和宜居住区等功能，完善蓝绿空间网络，提升公共服务设施配置，优化市政基础设施布局，提高中心城区吸纳新增城镇人口能力和就地城镇化水平。

推进城镇差异化、特色化引导。发挥双涧、许疃两个重点镇在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中的作用，重点保障重点镇的空间需求，巩固县域经济发展的重要载体；合理保障特色发展型乡镇的特色产业空间需求；保障一般服务型乡镇的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基础设施的空间需求，强化其作为乡村综合服务中心的作用。

第二节 引导产业空间合理布局

强化产业空间保障。优化产业空间布局，优先保障汽车及装备制造、新型建材家居、食品制造及农产品加工等产业发展空间；强化战略性新兴产业用地保障；有序引导蒙城经济开发区高质量承接长三角产业转移，战略预留新兴产业发展空间；充分保障蒙城经济开发区和双涧、许疃、板桥集、马集四大工业功能区合理的用地需求，促进县域产业空间合理布局。

加快产城融合发展。合理引导各产业集群在“一区四园”空间落地，通过园区化为产业集群发展提供更好的服务、更全的设

施、更多的配套，促进产业集群与产业园区的相互支撑、良性发展；按照产城融合、职住一体的理念进行产业园区规划和布局，鼓励在园区内适度建设配套公寓，适量布局居住用地，完善园区内公共服务配套设施；推动产业园区从单一生产型区域向集生产、生活、生态为一体的多元化、多功能、多点支撑的产业社区转型。

推动工业用地控制线划定。按照“保规模、促集聚、优布局、强管控”原则，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保障产业长远发展的空间需求，严格限制功能转换，引导工业用地的更新。

第三节 优化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完善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体系。构建县级-街道（乡镇）-基层社区（行政村）三级公共服务配套体系，形成城乡统筹、结构合理、布局均衡、类型完善、覆盖全民的蒙城县公共服务体系，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实现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推进城乡社区生活圈全覆盖。在15分钟步行可达的空间范围内，结合街道等基层管理需求，构建15分钟、5-10分钟两级的城市级社区生活圈。以乡镇政府驻地、中心村为中心，构建乡镇级社区生活圈、村级社区生活圈，组织乡镇生产生活和公共服务配置，提高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

优化教育设施配置。统筹城乡基础教育资源，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促进基础教育均质化、优质化发展。提升基层教育

质量，保障每个乡镇1所公办初中、1所公办中心小学和1所公办中心幼儿园的建设空间需求。根据人口规模与分布情况，按照托儿所、幼儿园300米服务半径，小学500米服务半径，初中1000米服务半径的原则，合理规划幼儿园、小学、初中布局，原则上幼儿园和小学就近入学、初中相对集中设置在镇区，高中配置在县域范围内平衡。促进特殊教育高质量发展，提升其发展水平，充分保障适龄残疾儿童教育入学率。

优化医疗卫生设施配置。建立以县级公共卫生机构为中心，县乡两级联动发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服务的专业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加快优质公共卫生资源向社区延伸，保障公共卫生机构的用地需求，实现公共卫生资源布局合理、结构优化，基本达到医疗卫生服务供需平衡。每个街道（乡镇）级需配置1所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每个基层社区（行政村）级需配置1处社区卫生服务站或村卫生室。

优化养老服务设施配置。构建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深度融合，功能完善、服务优良、监管到位、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每个街道（乡镇）配置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或养老院1所，每个基层社区（行政村）级配置1处老年日间照料中心，可与其它建筑合建。

优化公共文化设施配置。构建惠及全民、覆盖城乡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实现城乡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标准化发展。完善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农民文化礼堂、农家书屋等建设布局，推动公共文化资源向基层和农村倾斜。中心城区优化现状县级文

化设施资源，加强大型文化空间设施供给。保障每个街道（乡镇）设置1处社区文化活动中心，每个基层社区（行政村）级设置1处文化活动的建设空间需求。

优化公共体育设施配置。满足城乡居民多层次的体育需求为基本目标，建立层次分明、布局合理的城乡体育设施布局体系。充分利用城市空闲土地、公益性建设用地，以租赁方式供地、复合利用土地等多种用地渠道，深入推进城镇社区篮球场、足球场、羽毛球场等小型、便民、利民健身场地建设，完善城镇“15分钟健身圈”。保障中心城区“五个一”建设空间，即1个体育馆、1个体育场、1个游泳设施、1个全民健身中心和1个体育公园；保障每个乡镇（街道）“三个一”建设空间，即1个小型室内健身中心、1个全民健身广场、1个多功能球类运动场或笼式足球场。

优化社会福利设施和殡葬服务设施配置。构建完善的社会福利设施体系，以服务老人、儿童、残疾人的社会福利设施为重点，完善各级各类社会福利设施布局。科学合理确定殡葬设施的布局、规模及数量，改造建设和使用先进的殡葬设施，保护和节约利用土地资源，大力加强城乡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建设，引导群众将保留骨灰方式从“入土”转为“入室”。

规范宗教设施布局。宗教活动场所新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按规定程序申请办理。

第四节 推进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坚持框定总量，稳定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严格控制城乡建设

用地规模有效配置新增指标，实现“优地优用”，加大存量用地挖潜力度，推进城镇建设用地混合开发和空间复合利用；保障蒙城经济开发区，以及双涧、板桥集、许疃、马集等四大工业功能区建设空间。提高土地开发利用效率，提升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推动城镇开发建设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提升转变。

优化增量空间，有效配置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主要用于保障重点项目和产业用地需求，将新增建设用地重点用于中心城区的开发区南区、西北片区等区域，以及民生和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优先配置给集约利用度高的产业项目。

加强存量挖潜，推进低效闲置用地再利用。加大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力度，运用市场化机制盘活存量土地；优化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机制，对已落实项目但不能及时供应的，创造条件加快土地供应，促进存量建设用地再利用，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注重质量提升，提高建设用地利用效率。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鼓励适度提高建筑高度和建筑容积率；合理利用城市地下空间，鼓励地下空间的综合开发；探索混合用地配置模式，推进城镇建设用地混合开发；对土地利用进行精细化管理，创新工业低效用地管理处置机制，促进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持续下降，提高建设用地综合绩效。

第六章 优化中心城区空间布局，提升城市宜居品质

面向新时期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优化城市空间结构，合理安排城市用地，构建高效便捷的道路交通系统，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优化市政基础设施布局，加强城市空间形态管控，推动城市有机更新，支撑宜居、韧性、智慧的现代化城市建设。

第一节 优化城市空间结构

优化中心城区空间结构。延续“水、绿、路”三网合一、“小街区、密路网”的规划理念，结合自然水系和生态廊道，规划形成“一心、两轴、双廊、九区”的空间结构。

专栏6：中心城区空间结构

“一心”：指城市中轴线嵇康路与鲲鹏路、周元路交叉口区域形成的县级商业金融服务中心。

“两轴”：指城市发展两条主要轴线，南北向的嵇康路为公共服务设施轴，东西向的鲲鹏路为商贸产业活力发展轴。

“双廊”：指涡河生态廊道、森林公园廊道。

“九区”：指中心城区划分为九片区，包括老城片区、城南中心片区、西南片区、西北片区、涡北片区、开发区东区、高铁片区、开发区南区和森林公园廊道片区。

(1) 老城片区：有序推进旧城更新，改善居住条件，提升城市整体空间环境；对北大街历史文化街区和漆园街、青云街两个历史地段进行综合整治，增加城市文化、旅游设施用地，彰显城市历史文化特色。

(2) 城南中心片区：进一步完善商业、商贸、金融等功能，促进城市商业中心形成；补充生活圈公共服务设施，提高绿地建设水平，塑造精致城区。

(3) 西南片区：进一步补充完善社区生活圈公共服务设施，提高绿地建设水平，塑造精致城区。

(4) 西北片区：南侧加大城中村改造力度，改善居住环境；北侧充分利用蒙太岛生态景观资源，保障休闲疗养和都市农业休闲旅游产业空间需求。

(5) 涡北片区：借助庄子祠及涡河以北周边乡镇历史文化资源，深化城乡融合，重点发展旅游休闲及文化产业，保障庄子文化园特色旅游区的用地需求。

(6) 开发区东区：整合提升现有优势产业，加快传统工业的转型升级；进一步完善市场设施及配套，支持皖北区域物流分拨中心、集散中心和配送中心建设。

(7) 高铁片区：加强与周边片区的交通联系、功能融合、空间对接，促进站和城同步发展；在景观风貌上彰显地方文化，展示本土风貌特色。

(8) 开发区南区：依托高速道口区位优势，加快产业集聚，积极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注重产城融合，保障配套设施建设空间。

(9) 森林公园廊道片区：拓展都市康养休闲功能，形成林网遍织、环境优良的生态绿廊，绿色生态、城乡融合的文旅走廊，景城交融、绿珠串联的锦绣画廊。

第二节 完善城市用地布局

优化居住用地布局。按照人口分布与城市片区划分，结合产业用地分布合理优化居住用地布局，促进产城融合与职住平衡。老城区有序推进棚户区与老旧小区改造，优化和完善居住环境、设施配套与交通条件；开发区适量布局新增居住用地，促进职住平衡；新建区合理布局新增居住用地，完善居住区公共服务设施配套。优化居住用地规模比例，逐步提高新增保障性租赁住房占新增住房供应总量的比例；通过新增配建和存量筹措的方式发展保障性住房（含租赁住房），按照职住平衡原则，优化保障性住

房用地供给，科学布局保障性住房用地。

优化工业用地布局。优先保障汽车及装备制造、新型建材家居、食品制造及农产品加工等产业的发展空间。积极推进存量工业用地转型升级和低效工业用地减量，适量布局产业研发用地，以科技创新带动产业升级转型。保障开发区东区、开发区南区的产业用地空间，推动园区整合提升。

优化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布局。补足民生设施短板，提高公共服务设施比重，精准配置文教体卫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实现覆盖水平和服务水平的全面提升。结合城市中心体系，推进县级重大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按照15分钟社区生活圈，布局基础公共服务设施，推进基本公共服务的均等化，提高社区级文化、体育、医疗等设施的服务效率和水平。

完善商业服务业用地布局。商务服务业设施按照县级和社区级分级布局。县级商业服务中心为综合商业中心，配套大型购物、金融、商贸、高端酒店和旅游休闲服务等设施；社区级商业服务中心按照15分钟社区生活圈进行配套，每个生活圈约服务人口2-5万人。加快新老城区商圈改造提升，支持现代业态的商贸综合中心建设，保障社区便利店的用地需求；增加市场用地的供给，保障商贸专业市场建设，提升蒙城商贸服务业辐射能力。

完善开敞空间与绿地系统布局。保护涡河景观带、森林公园景观带等结构性绿地，结合老城更新，设置“口袋公园”等便民型街头绿地。完善城区绿地布局，均衡合理布局各类公园绿地，构筑由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游园组成的多层次、多

要素的绿地系统，支撑300米见绿、500米见园的高品质宜居亲民型绿色城区建设，形成“斑、廊、网、环”的绿地系统格局。

注重规划留白与弹性预留。坚持“适度超前”，注重“规划留白”，为远景发展留出余地和弹性。在庄子祠周边等区域设置留白用地，为重大项目、重大基础设施等预留承载空间，为城市应对重大风险预留空间。

鼓励用地混合与用地兼容。鼓励商业用地、商务金融用地与居住用地混合，促进城市职住平衡。鼓励位于大容量公共交通运输节点的交通场站用地与居住用地、商业用地、商务金融用地混合，促进交通功能与城市生活服务功能的有机融合。在保障公共安全与生态环境的基础上，鼓励同一地块内工业、仓储、研发、办公、商服等用途互利的功能混合布置。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前提下，适当增加混合用地供给。

第三节 健全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完善城市公共服务设施体系。构建“县级-社区级”两级城市公服设施体系，重点配置医疗、文化、体育、养老等各类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促进各级公共服务中心与中心城区空间格局相协调。县级公共服务设施重点加强高等级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增强区域服务能力；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依据15分钟社区生活圈配置标准进行设置，主要承担日常生活服务功能，优先保障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服务需要。

完善教育设施空间布局。按照服务人口规模合理均衡设置的

原则，结合居住用地的布局配置，综合考虑居住生活区的人口规模、人口年龄构成、户籍情况等因素，合理确定教育设施的规模和学位结构。推进1所高等职业院校、2所高中、11所初中、12所小学等教育设施建设，保障教育设施改扩建的空间需求。

完善医疗卫生设施空间布局。优化新增综合医院规模和布局，促进医疗资源的均衡发展，推进中心城区整体医疗卫生设施建设。重点保障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空间需求，支持开发区东区综合医院建设，保障医院等改扩建空间需求。保障专科医院发展空间，适度增加专科医院用地面积。加快城市新建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保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空间，可与商业用地或居住用地结合建设。

完善公共文化设施空间布局。支持庄子文化馆、历史文化中心、文化旅游服务中心等文化旅游设施建设。推进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建设，保障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建设空间，可与社区服务中心建设相结合。

优化公共体育设施空间配置。保障中心城区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空间，重点支持大型体育场馆、游泳馆、全民健身中心等体育设施建设，保障涡北片区、开发区东区体育设施，以及大型（中型）多功能运动场的建设空间。支持中心城区各社区建设小型健身活动中心，可结合公园绿地设置。

保障养老设施空间配置。保障中心城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基本实现全覆盖，加快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嵌入式微型养老机构、街道日间照料中心、社区养老服务场所等为老服务设施建设，保

障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空间，可结合社区服务中心建设。统筹布局儿童福利、残疾人社会福利和其他社会福利设施。

第四节 加强城市四线管控

城市蓝线。严格按照《城市蓝线管理办法》管控，蓝线范围内原则上可以进行水利工程、市政管线、港口码头、道路桥梁、综合防灾、河道整治、园林绿化、生态景观等公用设施的建设；对确需占用河道建设的，应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依法对占用水域岸线进行补偿。

城市绿线。严格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管控，城市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各层级规划应深化落实城市绿线管控各项控制指标。

城市黄线。严格按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管控，实现全覆盖、系统性、动态性和可操作性；城市黄线控制范围不仅保障设施自身运行安全，同时应考虑与周围其他建（构）筑物的间距要求。对现有损坏或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安全、正常运作的建（构）筑物，应当限期整改或拆除。

城市紫线。严格按照《城市紫线管理办法》《文物保护法》《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历史文化街区内的各项建设必须坚持保护真实的历史文化遗迹、维护街区传统格局风貌、改善基础设施、提高环境质量的原则。历史建筑的维修和整治必须保护原有外形和风貌，改善基础设施，提高环境质量。

紫线管控范围内禁止违反相关保护规划的大面积拆除、开发，禁止损坏或者拆毁相关保护规划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禁止占用或者破坏相关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和古树名木等，禁止其他对历史文化街区、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的保护构成破坏性影响的活动。

第五节 构建便捷高效的道路交通系统

完善城市道路网络。按照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三个等级设置中心城区道路网络，坚持“小街区、密路网”理念，合理利用街巷空间，提升道路网密度。老城区加强对现状街道的疏通改造，完善支路网系统；居住区、交通枢纽周边等地区加密支路网；工业区适度建设支路系统，主要地块之间预留支路空间。

构建城市慢行系统。结合绿地景观系统布局城市慢行网络体系，形成覆盖整个中心城区的连续、通畅的慢行网络，支持涡河景观绿廊等景观廊道建设，加快社区级绿道建设。保障慢行网络连续性，规范慢行设施通行宽度，新建道路宜规划慢行道，慢行与机动车空间分离。

完善公共交通系统。引导建立以公共交通为导向的出行模式，加快形成以常规公交为主体，出租车为补充，公共自行车、共享单车为延伸的城市公交系统。完善公交枢纽和公交场站布局，构建“空间引导、内外衔接、对接慢行、集约高效”的公共交通体系，重点保障公交首末站、停保场等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用地需求。

完善公共停车体系。构建“配建为主、路外为辅、路内为补”的停车供应结构，保障基本车位逐步落实，实现停车供需的基本平衡。按照建筑物的功能，完善城市建筑物配建车位标准，并符合国家对电动汽车充电设施配建的要求。重点保障居住区、综合交通枢纽、医院、学校、旅游景区等特殊地区公共停车场的建设空间需求。合理布局路外公共停车设施，老城区以挖掘潜力为主，结合城市更新、广场绿地等新建停车设施，鼓励空间复合利用。中心城区其他地段，新建建筑应严格执行配建停车设施标准，规划的路外公共停车设施应严格控制预留用地，禁止挪为它用。

第六节 优化市政公用设施布局

完善供水设施保障体系。保障现状水厂改扩建的空间需求。结合道路建设，完善城区管网布置，构建环网，保证供水安全性；结合城建计划，改造老旧管网，有效降低管网漏损率。合理安排加压泵站，平衡供水压力，改善供水状况。

完善雨污水处理系统。对建成区逐步进行分流制改造；新建区按分流制一次性埋设雨、污水管道，采用完全分流制排水体制。保障污水处理厂改扩建、污水提升泵站建设空间需求。补齐建成区污水管网短板，新建区同步配套污水收集管网，加快填补管网空白区，实现中心城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优化电力设施空间布局。支持电力设施建设，保障变电站建设空间需求。合理布置高压走廊，高压走廊应满足与周边景观协调的要求，宜结合城市道路绿化带建设，对于没有绿化带或绿化

带不满足高压线路要求的道路，需在道路一侧提供专门通道供电力线路使用。

优化燃气供应系统。完善中心城区天然气中压管网，提高天然气覆盖率。保障规划LNG储配站、天然气高压-次高压调压站、天然气综合调峰站建设的空间需求。完善中心城区输配系统，以及次高压天然气管网建设。

优化供热设施空间配置。供热干管靠近大用户和热负荷集中地区，避免长距离穿越无热负荷的地段。工业区供热管道采用地上敷设，居住区尽量采用地下敷设，当地下敷设困难时可采用地上敷设。供热管道尽量沿河边和次要道路布置，管网采用管道走廊一次规划、分期敷设的方式。

合理布局通信及邮政设施。合理布局各类通信设施，满足新增各片区用户需求。整合设备机房站址，提高共建共享率。保障邮政支局扩建的空间需求。完善邮政设施体系建设，提高城市物流服务覆盖率。

完善环卫设施空间配置。保留现状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保障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工程、餐厨垃圾处理厂、建筑垃圾处置场二期工程的空间需求。按照1平方千米的服务面积设置小型垃圾收集转运站，按照10-15平方千米的服务面积设置大型垃圾转运站。

第七节 统筹安全设施体系建设

明确抗震设防要求。严格贯彻《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

(GB18306-2015)，确保抗震设防烈度、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和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有效执行，中心城区抗震设防烈度为6度，重点设防类建构筑物、基础设施在此标准上提高1度。一般建设工程按区划图或地震小区划提供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医院、学校等重大建设工程、易产生严重次生灾害工程应依据地震安全性评价进行抗震设防。

完善消防设施空间配置。根据5分钟消防圈建设要求，在高峰时段和因河流、铁路和高速等阻抗无法到达的地方增设小微型消防站，实现消防救援5分钟全覆盖。现状消防站按照一级普通消防站预留扩建空间。以城市市政给水作为主要消防水源，以天然水体作为消防补充水源，完善室外消火栓设置。

提高城市防洪能力。全面巩固涡河防洪体系建设，按规划标准建设城市防洪堤防，重点推进涡河堤防加固，保证城市防洪安全。

第八节 合理利用地下空间

明确地下空间建设重点区域。在开展中心城区地质调查工作基础上，明确地下空间重点开发区域，优先安排市政基础设施、人防工程、应急防灾设施，有序、适度开发公共活动功能。明确以老城商业中心、新区商业中心及梦蝶广场商业中心为重点建设区域的地下空间总体布局，形成功能适宜、布局合理的竖向结构。

加强地下空间协调连通。坚持地下空间统筹规划、整体设计、统一建设、集中管理。加强地下空间的通道、管线等接口的预留

控制，实现地下空间互联互通。在确保城市地质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鼓励地下综合管廊建设。

促进地上与地下空间一体化。在确保使用安全的前提下，逐步推进现有市政基础设施的地下化建设和已建地下空间的优化改造。健全地下空间共同管理责任机制，逐步完善地上与地下空间权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的管理制度。

第九节 推动城市有机更新

分类推进城市更新。强化城市更新的整体性、系统性，强化项目支撑与分类推进，重点围绕老旧小区改造、工业区提效增质与市政设施提升完善等开展城市更新工作。

明确城市更新重点区域。以城市体检评估中问题集中成片的区域为基础，统筹考虑城市战略发展和特色塑造，结合水系自然界线、社区边界、用地权属、道路边界及重大公共服务设施、重点项目分布，统筹划定城市更新单元。重点推动2类6个重点区域的城市更新工作。

制定城市更新措施。优化人居环境空间品质，提升城市功能，形成服务便捷、布局均衡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和公共空间网络，提高宜居性。整合低效产业空间，提升产业用地效益，培育新经济空间，形成优质高效的产业发展格局和产业创新活力。彰显城市特色风貌，塑造活力精品空间，营造优美宜人的城市面貌，彰显蒙城独特的庄子文化底蕴和皖北水乡城市风貌。修复城市生态功能，加强水体和污染土地的维护修复，恢复和强化城市生态功

能，形成生态宜居、可持续发展的城市支撑环境。

第十节 强化总体城市设计

划定中心城区风貌分区。彰显“人文古城韵，逍遥新蒙城”的城市总体风貌特色，划定传统风貌特色景观区、风貌景观协调区、现代城市特色景观区、现代工业特色景观区等四大特色风貌分区。

城市景观风貌格局管控。以城市设计为主导，将城市景观风貌管控要求贯穿于国土空间规划全过程。尊重和保护自然格局，加强城市建设与自然景观有机融合，突出皖北水乡城市景观特征，重点对城市发展中轴线、涡河景观带、城际站城市门户、主要河流水系沿岸、历史建筑景观节点等重点区域进行景观风貌管控。

保障通风廊道建设。结合城市空间肌理，重点城市河流水系以及主干路防护廊道等带状生态空间构建城市通风廊道，明确通风廊道规划管控要求，禁止在通风廊道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严格控制在城市通风廊道上新建高层建筑群。

强化开发强度分区管控。实施中心城区开发强度分区管控，引导城市空间合理发展，促进城市用地高效管理。根据开发强度分区科学引导高层、小高层、低层建筑布局，注重新建高层建筑与城市开敞空间协调融合，局部区域可通过合理布局高层建筑，形成城市天际线标志地区。

塑造优美舒适的城市公共空间。通过河道整治、廊道连通、

微小空间更新等手段，进一步释放拓展城市公共空间，不断提高公共空间的覆盖率与连续性。注重城市绿道、公园与公共空间的串联融合，实现5分钟步行可达；注重街区、邻里空间设计，形成尺度宜人、亲切自然、全龄友好的社区环境；注重人性化、艺术化设计，提升品质与文化品位，塑造具有文化特色和历史记忆的城市公共空间。

第七章 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彰显城乡特色风貌

加强自然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突出蒙城“人文古城韵，逍遥新蒙城”的城市总体风貌特色定位，塑造历史文化、自然风光与旅游发展深度融合的魅力空间，彰显安徽省历史文化名城人文魅力与自然山水特色。

第一节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

构建县域历史文化保护格局。全面保护县域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文物保护单位等历史文化遗产，促进历史文化资源的活化利用，规划形成“一轴、一城、二镇、二区、多点”的历史文化保护格局。

专栏7：县域历史文化保护格局

一轴：指涡河流域线性文化轴。保护涡河流域自然文化遗产的本体及其历史环境；保护其线性形态，保护好沿涡河两侧的历史风貌特征和环境特征，在河道两侧划定必要的保护范围。

“一城”：指安徽省历史文化名城。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城市格局整体性保护，严格历史城区风貌管控；以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修复为核心，补足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不断提升人居环境品质；加强文物和历史建筑修缮保护，推动文物保护单位开放利用，充分发挥历史建筑的使用价值。

“二镇”：指安徽省千年古镇小涧镇和坛城镇。保护小涧古镇周边的山体、涡河以及农田形成的山水环境，保护道路、街巷、水系构成的古镇格局和空间形态，保护古镇内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传统民居。保护坛城古镇“一山一水一古城”的城址环境，保护古镇方正的街巷格局。

“二区”：指北部遗址群落保护区，南部历史文化遗迹保护区。

“多点”：指文保单位、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等各类历史文化和自然遗产。

落实各类历史文化保护线。系统梳理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名镇、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的重点保护区、一般保护区及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主要包括：蒙城历史城区；北大街历史文化街区；解放街-漆园街、青云街-仓巷街历史地段；统一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严格保护。对纳入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暂不具备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条件的，加强部门协同，及时落实动态补划。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护全县85项非物质文化遗产，包括省级非遗10项，市级非遗24项，县级非遗51项。涉及故事传说、史诗歌谣、民间音乐、民间舞蹈、戏曲、曲艺、民间美术、民间手工艺、商贸习俗、人生礼俗、体育竞技、消费习俗、医药卫生等十三类。非物质文化遗产遵循原地保护、整体保护、动态保护、公众参与四大原则，充分利用遗址公园等载体为非物质文化遗产提供展示空间。

第二节 促进历史文化遗产展示与利用

构建县域历史文化遗产展示利用格局。整合县域文化遗产脉络，提升城市功能和旅游环境品质，以文化遗产保护和发展带动全域经济提升，支撑“一心、一带、一环、四区、多点”的县域历史文化遗产展示利用格局形成。

专栏8：县域历史文化遗产展示利用格局

“一心”：历史城区文化景观区；

“一带”：涡河水系串连的文化景观带；

“一环”：依托二级公路串连县域主要乡镇形成的文化景观环；

“四区”：庄子文化展示区、大汶口文化展示区、北冢山历史文化名胜展示区以及狼山、黄柏山、尖山历史文化名胜展示区；

“多点”：各级文保单位、历史建筑等。

保障历史城区历史文化遗产展示空间需求。加强历史城区文化遗产保护，历史城区重点展示蒙城古城的传统空间格局与历史风貌、古城重要片区、历史城垣、景观带及历史文化资源点，以及古城与周边环境的关系。支撑历史城区形成“一环、三区、三带、多点”的展示利用格局。

专栏9：历史城区历史文化遗产展示利用格局

“一环”：护城河—历史城垣展示环；

“三区”：北大街历史文化街区展示区、青云街—仓巷街历史地段展示区、解放街—漆园街历史地段展示区；

“三带”：涡河景观带、三阁街—北大街—中大街—南大街历史城区展示带、周元西路历史城区展示带；

“多点”：现存的重要文保单位、历史建筑、历史遗迹、历史景观。

第三节 塑造精彩多元的特色空间

加强自然魅力空间保护与利用。加强山体、河流等自然魅力空间的保护与利用。保护北冢山、双锁山、尖山、狼山、黄柏山等山体及其周边自然环境，禁止任何破坏山体绿化的建设活动，加强环境整治；加强双锁山等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严格控制自然区域内的建设行为。保护北淝河、涡河、茨河、茨淮新河四大水系，严格保护控制水系的自然形态；对水体进行清

污治理，加强水体两岸的绿化小品建设；保护蒙城境内的涡河古水道，通过漕运历史主题强化沿线历史资源的保护与利用；保护涡河及其周边的自然生态景观、沿途历史特色村镇、文物古迹、历史环境要素和民俗文化等历史文化资源，强化历史遗产的整体关联性保护和展示利用。

保障特色旅游空间。支撑蒙城建设涵盖遗址探源、问道寻根、皖北水乡、城郊田园、民俗乡愁五大主题的皖北生态文化全域旅游示范区。保障庄子文化产业园、尉迟寺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北淝河国家湿地公园等重大景区项目的建设空间。

第四节 彰显城乡魅力风貌特色

塑造城市历史人文风貌。围绕“人文古城韵，逍遥新蒙城”的总体风貌特色。突显皖北水乡特色，以水为脉构建水系纵横、蓝绿交织的生态网络格局，在涡河两岸延续并拓展核心风貌特色，打造集文化、休闲、娱乐、游憩一体的涡河活力廊道。城区范围内延续空间文脉，强调“逍遥”文化特质，打造历史人文街区 and 人文带，展现富有现代魅力和活力的城市风貌，提升市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保护和提升乡村风貌。按照农田景观大尺度、聚落景观小尺度的原则，搭建全域特色空间体系，保护乡村山水格局和农田肌理，充分彰显“乡野、乡趣、乡愁、乡韵”的特色。保护村庄聚落特征，传承原有村落的格局与肌理，充分展现皖北地区“合院式”的民居特色。民居建筑风貌宜与周边环境风貌协调，色彩搭

配自然；控制村庄整体高度，农民建造住房以低层为主。按照村庄分类对乡村地区提出特色保护、风貌塑造和高度控制等空间形态管控要求，注重宜人尺度建设，实现低强度开发，营造体现地域特色的田园风光。

第八章 完善支撑体系建设，营造安全韧性美丽家园

统筹推进交通设施、安全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形成多维多向交通联系通道，支撑蒙城进一步融入区域发展大格局。以人民生命安全和城市安全为根本，强化水资源、能源安全保障，持续完善各类安全设施，切实提高城市应对风险的能力。统筹各类市政基础设施布局，全面提升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水平。

第一节 支撑互联互通的综合交通体系

支撑综合交通网络体系建设。建立以公路运输为主导，铁路和水运协调发展的综合运输模式，强化蒙城与周边城市的快速联系，支持蒙城建设皖北地区重要的交通枢纽。支撑包含铁路、高速公路、国省公路、航道的综合交通网络体系建设，加强铁路、公路、水运的有效衔接，提高多方式联运效率。保障“两横一纵”高速铁路、“三横两纵”高速公路、“一横一纵”国道公路、“成环成网”省道公路建设，支持通用机场，以及航道网络建设，完善县域客运枢纽建设，支持现代化物流体系发展，提升综合运输服务水平。

优化公路客运枢纽布局。在蒙城城际站周边，预留客运枢纽建设空间。充分保障旅游集散、城乡公交接驳换乘、仓储分拨、快递物流货运中转等服务功能所需空间。

保障铁路枢纽建设。依托城际铁路网，保障铁路物流基地、

铁路专业物流中心建设空间，重点完善铁路枢纽货运配套设施，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支撑铁路现代物流业发展空间。

支持港口水运枢纽建设。支持亳州港蒙城港区双涧作业区、常兴作业区，以及城关码头、小涧码头、田桥码头、城关旅游码头，以及港口作业区物流园区建设。保障涡河航道整治工程、航运配套设施和改建桥梁等用地需求，提高涡河船闸的泄洪能力和航运通行能力。

保障通用机场项目建设。保障蒙城通用机场项目用地需求，预留农业、旅游等产业发展用地，扩大通用机场的公益服务和生产应用。

保障物流园区和物流场站建设空间。支持依托蒙城港区双涧作业区建设多式联运物流中心，促进现代物流业发展。完善覆盖县域的农村物流综合服务中心布局，支持区域快递分拣中心建设，促进与邻近城市物流协同发展。

推进城乡一体化交通布局。构建便捷通畅的乡村骨干公路网络和普惠公平的乡村基础公路网络，提升城乡交通一体化服务水平。推进县乡公路深度通达、联网成环，保障县乡公路的升级改造用地需求，提升县乡公路的通行水平和服务能力。

第二节 完善安全高效的市政公用设施体系

保障水利设施建设。支持大中型水闸、泵站除险加固工程建设，提高相应区域水资源调蓄供给能力。实施农业灌溉水源保障工程，以涡河、北淝河、茨河、茨淮新河4条骨干河道为水源，支

持灌溉提水泵站及蓄水闸等蓄水控制设施建设，解决蒙城县灌溉用水问题。

保障供水设施建设。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布局、规模化发展，全面提高城乡居民饮水安全水平。结合引江济淮工程，保障地表水源置换地下水工程建设空间，优化城乡供水设施布局，乡镇水厂转为备用水厂，进一步提升城乡供水水质、自来水普及率与供水保障率。

完善污水处理设施布局。按流域统筹协调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布局，促进形成集中与分散处理相结合、以集中处理为主的污水分片治理格局。以乡镇为重点，保障城乡污水处理设施新建和扩建空间需求。完善中心城区和集镇的污水排水管网建设，鼓励重点镇采用雨污分流制，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因地制宜采用纳管或就地处理模式。

保障供电设施环网建设。完善县域供电网络，强化与亳州市域电网之间的联系。构筑安全、高效、智能的220千伏主网和灵活互动的智能配电网。加强500kV、220kV输变电站及线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形成局部韧性、柔性灵活、适度超前、联络精简的220kV网架。保障变电站新增布点工程、电力设施保护空间的建设空间需求。持续推进新能源发电项目，引导利用城镇集中小区和农村房屋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提升本地电源供给能力。保障一批风力发电项目的建设空间。

保障燃气基础设施建设。加强与国家西气东输、川气东送等国家干线和安徽省、亳州市干线管网对接，强化气源引进。建设

覆盖全县、多气源衔接的天然气管网，实现镇镇通。合理优化燃气设施布局，减少对城市建设的影响。严格控制天然气长输管道两侧的防护距离，保障管道安全。支持天然气综合调峰站、三义天然气门站、LNG储配站、高压-次高压调压站等燃气设施建设，持续增强全县天然气应急保供能力。

保障供热体系建设。加大区域统筹，发展连片供热，满足各类用地热负荷需求。将热电联厂作为城市集中供热的主要方式，积极推广清洁能源供热。鼓励发展分布式天然气采暖，加快管网覆盖范围内工业锅炉、工业窑炉天然气替代步伐，支持工业热负荷相对集中的产业园区新建和改建天然气集中供热设施。积极利用可再生能源，在有条件地区建设分散式供热设施。

保障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支持信息基础设施升级，保障全县5G、千兆光网、5G+工业互联网、工业互联网网络、标识解析等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空间。统筹推进5G网络建设，在城市建成区、开发园区、热点区域以及重点企业适度超前布局5G基站。推动千兆光网向乡镇部署，加快农村光纤宽带和移动互联网发展，推动低频5G网络向农村及偏远地区延伸，促进农村地区光纤宽带改造提速。

保障环卫基础设施建设。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构建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体系。加强固体废弃物和垃圾处置，实施危险废物污染控制，强化建筑垃圾安全处置和回收利用，支持大、中型垃圾转运站建设。建立和完善资源回收系统，逐步建成城镇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

分类处理的全流程体系，提高垃圾资源化利用率。保障餐厨垃圾处理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建筑垃圾处置场等新建、扩建空间需求。

第三节 形成合理可靠的能源资源保障体系

优化能源保障结构。加强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开发，保障风电场、光伏、生物质能和储能电站用地；推动清洁能源替代化石能源，提高煤炭的综合利用效能，为发展煤—焦—化—电产业提供可靠的资源保障。

确定能源重点开发区域与重大项目。以提高煤矿开采规模和供给能力，保障矿产资源的可持续供给为目标，重点开展煤、煤层气、地热等矿产的勘查。

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布局。统筹协调矿产资源开发与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关系，合理划定勘查规划区和开采规划区，提升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水平，促进绿色矿山建设。原则上禁止在其他各类自然保护地、重要风景名胜区、文物重点保护单位和名胜古迹等区域，铁路、重要公路、港口、机场、国防工程设施圈定地区以及重要工业区、大型水利设施、城镇市政设施附近规定范围内开采固体矿产资源。

保障绿色矿山建设。以节约资源、充分合理开发利用资源与有效地保护生态环境为核心，实现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推进许疃煤矿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推动矿业生态化、集约化、规模化和基地化建设。

第四节 构建安全韧性的防灾减灾体系

加强灾害风险区的安全管控。根据灾害风险等级，根据灾害风险分析评估结果划定灾害风险区，完善防灾抗灾设防标准和应急避难体系。灾害中风险区应控制不合理人类工程活动，加强防洪设施建设，推进地质灾害防治，开展生态修复和土地综合整治。灾害低风险区应提高重点建筑物抗震设防等级、地质和洪涝防灾与应急保障能力，增强基础设施防灾与应急保障能力，开展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建立完善的避难疏散体系。

科学划示洪涝风险控制线。明确洪涝灾害风险控制区域，洪涝风险控制线范围内谨慎开展国土空间开发活动，原则上禁止建设涉及人类活动的永久性建筑，保障预警设施建设空间。

明确防洪排涝标准。形成完善的防洪排涝体系，系统提升防洪排涝能力。中心城区防洪标准达到100年一遇，排涝标准为30年一遇。双涧镇区、小涧镇区防洪标准达到50年一遇，排涝标准为20年一遇。涡河、茨淮新河堤防防洪标准达100年一遇，北淝河、茨河防洪标准可抵御2003年型洪水。

保障防洪排涝设施建设。恢复、预留自然河湖水系行洪空间，优化城市和区域洪涝灾害风险防控设施布局。以流域为单元，统筹考虑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行蓄洪区，支持基础性、枢纽性水利工程项目建设，逐步补齐水利薄弱环节与短板弱项。保障主要河流河道整治、堤防提质工程，以及防洪排涝设施提升改造工程建设空间，进一步提升河道排洪能力；支持行蓄洪区建设，

确保行蓄洪区能够安全、及时、有效运用。

提升抗震救灾能力。立仓镇按地震烈度7度设防，抗震设防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0.10g；全县其他地区按地震烈度6度设防，抗震设防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0.05g。以地震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为基础，对地震易发区内城镇老旧住宅、学校、幼儿园、医院、农村民居以及重要交通生命线、电力和电信网络、水利设施、危险化学品厂库、重要军事设施进行抗震鉴定、评估和加固；对抗震能力严重不足的城镇老旧住宅、学校、幼儿园、医院、农村民居进行抗震加固；对地震易发区外重要交通生命线、电力和电信网络、水利设施、危险化学品厂库、重要军事设施进行抗震隐患排查并针对性加固。至2035年，全面提升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抗震能力，大幅消减地震灾害风险隐患，切实增强全县房屋设施抵御地震灾害能力。

保障消防救援设施建设。按照“类别适宜、规模适度、布局合理”原则，科学规划消防站，构建城乡一体化的消防站布局。加强消防通道建设，建立多级消防通道网络；依托消防通信指挥中心，提升消防通信现代化水平。

规范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利用公园绿地、体育场、中小学等空间，结合地下空间开发，合理布局避难场所。支持在中心城区建设若干能够覆盖一定范围，具备多灾种应急避险、应急指挥和应急救援、治安维护等功能的综合性应急避灾场所。强化城市绿地系统和道路交通系统的防灾功能，建立连接大型公园、河流、农田等开敞空间的隔离避难网络系统，保证居民10分钟可以到达

一个应急避难场所。推动村（社区）规范化避难场所建设，构建城乡强韧性避难场所布局体系。

统筹应急储备保障空间。构建“分级储备，响应迅速，保障到位”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适应救灾应急相关要求，保障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的空间需求。构建分级分类的物资储备网络，逐步完善救灾物资、生活必需品、药品、防汛和能源类应急物资的储备。

强化公共卫生防疫体系建设。支撑全县二三级综合医院传染病专科、疾控中心能力建设，提升综合医院平疫结合转换能力；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套设施建设；健全院前急救网络，支撑城市15分钟和农村30分钟急救圈建设空间需求，全面提高全县公共卫生应急保障能力。

加强危险品安全防控。对化工、油气仓储及油气长输管线等周边区域实施严格安全防护管理，合理确定危险化学品企业、油气长输管线等的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禁止在安全防护距离内布局商业、居住、公共服务等设施。合理布局危化品运输车辆专用停车场、危险化学品中转堆场，保障开发区、工业功能区新建、改扩建危化品车辆停车场的空间需求，引导危化品运输车辆安全停放。

第九章 融入区域格局，促进协同共进

落实长三角一体化、淮河生态经济带等国家重大发展战略，积极融入区域发展新格局，不断提升城市辐射带动力，增强对外合作和创新能力，支撑蒙城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化中等城市。

第一节 融入区域发展

融入长三角一体化格局。保障淮宿阜、亳蚌、蒙淮城际铁路等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空间，加快融入“轨道上的长三角”。加强产业分工协作，为皖北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建设提供空间支撑。对接长三角核心城市农产品市场，保障绿色农产品生产及加工的空间需求，支持绿色食品供应基地建设。

落实淮河生态经济带发展要求。共同建设淮河生态廊道，支持淮河流域生态治理、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涡河航道整治和港口建设，保障重大交通、能源、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空间，提升互联互通和现代化水平。

落实安徽省新型城镇化发展要求。着力提高中心城区集聚产业和人口的能力，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配套，提升城市综合服务能级，带动县域经济发展，发展成为产城一体、宜居宜业、功能齐全、设施配套的现代化中等城市。

紧跟亳州步伐谋求发展新动能。持续扩大先进制造业集聚规模，培育新能源汽车、新型建材、绿色食品等绿色环保制造新动能，成为亳州制造业发展的重要支撑；积极联动亳州，发挥蒙城

在交通运输的基础性优势，成为亳州提升区域商贸物流服务能级的重要支撑；加快打造重点旅游节点，联动城镇乡培育文旅+生态的多元化旅游产品业态，融入亳州全域旅游发展。

第二节 跨界协同发展

谋求与长三角先发城市达成长期战略合作。促进蒙城与长三角先发城市在产业转移与专业化配套、绿色农产品供应基地、文化旅游交流等领域的对接合作。

落实区域重大基础设施布局要求。协同推进区域交通网络建设，推进淮宿阜、亳蚌、蒙淮城际铁路，以及宿阜、亳蒙-五蒙、蒙淮高速公路等跨县域重大交通线位对接，促进区域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落实区域重大基础设施布局要求，重点加强电力、天然气等重大基础设施与周边城市互联互通，提升区域保障能力。

促进区域文化旅游合作。加强与周边地区在旅游线路组织、旅游产品差异化建设、旅游开发政策的协调。推动蒙城与商丘、亳州、淮南等城市形成优势资源互补与分工合作，加强与孔孟儒家文化旅游线、豫南中原文化旅游线、皖北历史文化旅游线的联动，联合共建文旅商贸共同体。

推动与周边城市生态共治、产业共谋。识别重点生态、景观协同空间，加强与涡阳、蚌埠在涡河生态流域，与阜阳、淮南、蚌埠在沿茨淮新河生态流域的共管共治，共同打造生态景观廊道，共同加强流域水治理。依托交通廊道，重点加强与亳州、蚌埠、宿州、阜阳的贸易物流往来。

第十章 完善实施保障措施，提高空间治理能力

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管理的全过程、各环节，强化规划传导，依托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完善规划实施配套政策，建立规划监测评估制度，推进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谋划近期行动计划，为近期建设项目落地提供空间保障。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党的领导贯穿到规划实施的各领域和全过程，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到位。

夯实党委政府主体责任。落实全县各级党委和政府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主体责任，强化县、镇（街道）上下联动，明确职责分工，切实推进规划编制与实施。坚持“多规合一”、强化规划严肃性，规划一经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总体规划实施中遇到重大战略调整、重要目标变化等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向上级党委政府请示报告。

第二节 强化规划传导与指引

明确规划责任主体。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对省、市级国土空间规划的落实，由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并实施；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乡镇级政府对县级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的细化落实和具体安排，由乡镇级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并实施。县域内跨乡镇特定行业涉及空间布局的专项规划，由行业部门牵头，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部门，共同组织编制。

加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纵向传导。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制定全县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和修复的战略目标和主要任务，作为指导和约束全县各级各类规划编制实施的依据。乡镇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细化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发展目标与管控要求，是指导约束详细规划编制实施的依据。

确立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指引。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按照质量提升、布局优化、治理有效的原则，将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空间布局和重大任务，通过控制指标、分级传导、底线管控、名录管理、政策要求等方式，逐级落实到全县各级国土空间规划中。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重点落实县级规划提出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约束性管控指标，优化县域总体格局和城乡空间结构，落实县级规划提出的重大交通枢纽、线性工程网络、城市安全与综合防灾体系、地下空间及邻避设施布局和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标准。

明确详细规划指引。详细规划应严格落实县级、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约束性指标、重要控制线、规划分区、功能布局、重大设施等强制性内容和引导性内容。重要地区的详细规

划应结合城市设计要求，增加空间形态和风貌控制要求。结合行政区划和实际管辖范围，在中心城区统筹划定城市更新单元、综合开发单元、城中村改造单元、历史保护单元和城乡融合单元等9个详细规划单元。城镇开发边界外应按照乡村单元编制村庄规划。村庄规划应与农村土地综合整治相结合，成为统筹乡村地区土地、产业的实施性规划。

明确专项规划指引。协同推进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工作，专项规划不得突破总体规划的强制性内容。资源保护与利用类专项规划要统筹考虑资源保护底线及利用上线，推进自然资源利用总量管理；市政设施类专项规划要强调衔接协调、共建共享、提质增效；公共服务设施类专项规划要注重提标扩面、优化布局，提高公共服务均衡性和可及性水平；产业与城乡发展类专项规划要促进区域产业协同，加快城乡融合和产城融合发展；交通类专项规划要注重“大动脉”与“微循环”并举，完善立体综合交通网络布局；公共安全类专项规划要注重城市安全韧性建设，全面提升城镇安全保障水平。相关专项规划在编制和审查过程中应加强与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衔接，加强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核对，专项规划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第三节 健全规划实施政策机制

健全规划管理体制。统筹规划、建设、治理三大环节，以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作为城乡建设和空间治理的依据，涉

及空间规划的行业，应及时编制或修订国土空间专项规划，推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实施。详细规划的编制要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强制性内容，衔接相关专项规划的安排。严格执行规划许可制度，强化详细规划的法定地位，将详细规划作为土地出让和建设项目管理的法定依据，提高城乡规划建设和治理水平。

落实规划动态评估调整机制。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对下级国土空间规划中各类管控边界、约束性指标等管控要求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落实“定期体检、五年一评估”规划实施体检评估机制，结合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和规划定期评估结果，对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动态调整完善。

落实规划实施法规政策。严格落实国家国土空间规划法规政策，制定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和修复相关办法，强化耕地保护、河流水系保护、林地、矿产等自然资源统一管理。针对城市更新、乡村振兴、生态补偿、历史文化保护等，细化完善配套实施政策，保障规划有效实施。

完善公众参与机制。引导公众参与规划编制、实施、监督的各个环节，完善规划公开制度，强化社会监督。进一步健全专家咨询制度，加强规划编制、规划实施、规划调整等环节的咨询论证。

建立规划实施监督机制。依托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整合各类国土空间、社会经济、规划实施等数据及各部门空间类动态数据，实现部门间数据共享和信息交互，确保规划编制、审批、修改和实施监督等全过程管

理。

第四节 加强国土空间规划信息化管理

完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整合县、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建设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纳入省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成果编制、实施监督、监测评估的数据信息，统一纳入省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建设项目规划许可、强化规划实施监督提供依据和支撑。

提升规划信息化管理水平。以省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为基础，叠加耕地“非粮化”和采煤沉陷区监测预警、重大建设项目在线规划协调等服务功能，强化突出问题的监管。同步构建规划实施评估管理系统，联通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实施全过程数据信息，实现信息化和智能化的监督、评估、预警、考核。